

《歐美研究》第五十四卷第二期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173-181
DOI: [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1](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1)
<https://euramerica.org>

「法律哲學的新開展」專號導言

陳弘儒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marxchen@gate.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了歐美所五十周年系列研討會 (4) 之「法律哲學的新開展」, 邀請學者針對歐美法律哲學的基礎課題進行探討。本人感謝研討會的所有發表人對於議題的分析與論述, 讓研討會擁有豐富的實質內容。也感謝學者們慷慨提供稿件給《歐美研究》, 讓這份多學門的刊物在法學基礎課題上能有優質的學術出版。最後, 感謝本次專號的發表人透過審查人與編委會凝視自身論點、架構與論證, 最終讓本專號獲得實現的條件。

如何看待上述學術探詢過程的意義, 涉及到怎樣架構上述過程的節點。如果以很粗略的因果圖 (causal diagram) 觀點來看,¹ 一個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責任校對: 蔡旻芳、范馨文

¹ 關於因果圖的簡短介紹, 可以參考珀爾 (Judea Pearl) 以及麥肯錫 (Dana Mackenzie) (2018) 合著的 *The Book of Why: The New Sci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中第三章的簡介 (該書中譯本為《因果革命: 人工智慧的大未來》)。此外, 中文著作的直接說明, 可以參考王一奇 (2021) 的《獅頭人身、毒蘋果與變化球: 因果大革命》中的第四章。

方式是以篩選概念形成「鏈」(chain) 的理解結構：² 研討會發表與討論→論文投稿→稿件刊登。這種方式將研討會視為匯聚知識討論的大池子，逐層篩選，最後達到刊登的結果。其雖符合一般想法，但也可能較少關注到學術研究成果展現的偶然性因素 (contingency)，以及忽視學術研究的包含性 (inclusiveness)。另一種架構方式是，將稿件刊登視為一個「同時」受到研討會發表與論文投稿的「聚合」(collider)：³ 研討會發表與討論→稿件刊登←論文投稿。這種聚合結構展現出許多影響在論文刊登上的因素，而非僅是一種注意力機制的展現 (例如鏈就是這種性質，透過中介變項而控制其母節點與子節點間的資訊流動)。在第二種理解結構下，更可以看到研討會的發表與討論，與最終稿件的產生之間具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

本次研討會由顏厥安擔任主題演講人，針對法概念與法治理念開展出超越哈特 (Herbert Lionel Adolphus Hart) 與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辯論的主題演講：〈法的概念與法治的理念〉，指出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的方法論所具有的啟發：

正因為法律同時是知識體系與行動體系，且法律擁有非常不同於道德判斷的，對行動之衝擊作用，哈伯馬斯認為法理論的研究方法與視角，必須是綜合內在與外在，評價證立與觀察，兩種角度的方法。

²「鏈」的結構有幾個基本特色：中間的變項 B (或變元) 其實扮演著重要角色，因為它會隔離 A 跟 C 的資訊交流。這個功能可以協助行動者構成信念的穩定性，例如在思考 C 時，只需要關注到 B，不需要時時思考 A 對於 C 的影響 (Pearl & Mackenzie, 2018: 113-114)。

³「聚合」是王鵬翔與王一奇的翻譯，在《因果革命：人工智慧的大未來》一書中則譯為「衝突」(朱迪亞·珀爾、達納·麥肯錫，2018/2019)。關於聚合的說明，請參考 Pearl & Mackenzie (2018: 115)。我認為，聚合結構最重要的一個啟發是它讓我們脫離注意力機制，思考在影響我們所關注的變項 (例如論文刊登時) 可能的其他條件。

這種內在觀點，也可以說是對「現代法治國／憲政國家之**規範性自我理解** (normative self-understanding)」的「理論重構」，意思是，透過理論釐清，現代法治國家是如何自我說明，其支配正當性何以及如何建立在合法性之上。(顏厥安，2022年12月1日)

除了主題演講之外，研討會共有七個場次的發表，包含法概念論、法倫理學、法律推理理論、法史學（歷史課題與概念思想史）、疫情下的生命政治與法律強制力，跟法律經濟分析等等，並特別舉辦一場工作坊，針對結果論證、非規範事實得以產生行動的規範性理由、自願行為的因果介入等關鍵課題進行嶄新的討論。

回到本次專號精彩的學術論文。本期《歐美研究》刊載了李君韜、駱怡辰、蘇柏榮與程源中等四位學者的文章。

李君韜是國內少數的羅馬法研究專家。一般法律人雖體認到羅馬法的重要性，但是卻鮮少在此領域中研究各式主題。李君韜的〈阿奎利亞法過失侵權責任的歷史發展與經濟分析：以彭波尼 D. 9, 2, 39「驅趕母馬案」為中心〉，文中不僅將阿奎利亞法 (*lex Aquilia*) 之程式訴訟清晰且簡要地架構出來，更指出阿奎利亞法的原文並未以過失作為侵權責任之要件。然而，隨著程式訴訟的開展，不法一詞的內涵獲得進一步分殊化，前古典法學家就是從這裡開始從不法概念衍生出過失概念。李君韜除了考究概念發展史，更精采的是，他運用法律經濟分析的概念工具，試圖指出一些在傳統羅馬法上並未被關注到的課題。文章不僅清楚梳理羅馬法相關概念，也說明過失責任之個案情境與當代法律經濟分析的可銜接之處。這種嘗試讓李君韜的文章不僅具有思想史的脈絡，也看到了思想史與方法論相互學習與理解的可能性。

駱怡辰的〈論辯式的類推適用模型：一個「最佳說明理論」的嘗試〉，針對類推適用進行深度的分析。她從界定法學上類推適用的意義開始，進一步給予類推適用形式上的架構，然後以溯因推論(abduction) 或「最佳說明方法」(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作為類推適用的基礎理論，於文末開展出以最佳說明理論為主的類推適用模型。駱怡辰的文章持續為臺灣推進對類比推理與類推適用的理解，其問題意識根基於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國家看待法律推理性質的差異——畢竟是依據法律規則而來的演繹推理或是類比推理，然後透過形式符號的表現讓類推適用的推理方式獲得理性反思的空間。值得注意的是，駱怡辰注意到，溯因推理的分析顯示出脈絡與情境「將會個別地影響特定時空下關聯性的判斷」(駱怡辰，2024: 267)。但是法律規範論證與事實論證的不同之處，在於法律規範具有一般性特徵，若要透過法律規範積極地限制，會讓法律規範的一般化包含了多重內容，因此容易與下位現象或規範並存，形成不一致的情形。駱怡辰也指出，法律規範具有競合與重疊適用之可能，這與事實論證具有相當差異。這些重要差異，讓她開展出奠基在最佳說明方法下的法律類推適用的基礎模型。對於法律推理有興趣的朋友，肯定會非常享受這一篇文章帶來的知性建構。

蘇柏榮的〈論阿列西的法律雙重本質理論〉則是臺灣當前對於阿列西 (Robert Alexy) 法概念論的最新討論。蘇柏榮指出，阿列西在後期試圖整合其基本理論，提出法律雙重本質理論：主張法律必然由理想與事實這兩個本質所構成。蘇柏榮文章的第一個主軸即介紹了阿列西的法律雙重本質理論的內容，並且進一步闡述了正義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彼此間的緊張關係與可能位置。文章第二部分則是針對阿列西理論的評析。其中最具有啟發性的想法或許可稱之為

「民主帶來的弔詭」：多數決的事實面向與民主作為論辯之必然，產生了一個緊張關係。蘇柏榮進一步指出：

民主多數決則是為了解決認知問題，進而具體化人權的內容。因此阿列西所提出的法律的理想本質與事實本質並不會如同阿列西所宣稱的處於衝突關係，而是互補關係。理想本質為事實本質提供抽象的概念性 (Begrifflichkeit)，而事實本質為理想本質提供具體的內容。(蘇柏榮，2024: 317)

雖然其對於理想本質與事實本質的定位仍可以進一步檢討，但是它給予了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嶄新的啟發。首先，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特別是羅爾斯式 [Rawlsian]）可能並未確切看到「法律內」規範性理念與作為事實層面的多數決結果的可能緊張關係，這種緊張關係也呈現出憲政主義與民主的關係。其次，蘇柏榮也正確地看到了所謂理想本質與事實本質間的緊張關係，或許就是當代自由民主憲政的根本特色，因此他說：「理想與事實之間並無衝突，反而衝突之發生在於議會、憲法法院以及執行拉德布魯赫公式的機關所共享的權威的制定性上，也就是該由哪個權威機關來詮釋理想的正義原則」(蘇柏榮，2024: 319)。蘇柏榮最後的這個詮釋也為阿列西的理論提供了否定評判。

程源中的〈言語行為理論是否有助於說明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對蕭爾－葛林沃特路徑的反思〉則是針對美國言論自由之保障理論提出法理學式的說明。程源中首先在方法上區分「哲學導向」和「法學／法理學導向」的討論，後者的特殊之處在於，以法律理論與特定法律實踐的高度鑲嵌作為出發點。這個方法的界定也讓他直接處理「蕭爾－葛林沃特路徑」的意義、貢獻與不足之處。蕭爾 (Frederick Schauer) 與葛林沃特 (Kent Greenawalt) 兩人發現了奧斯丁 (John Austin) 所說的做言 (performative) 可以用來作為區分

某言論是否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標準，因為做言是一種改變情境的表達，並不是言論自由所要保障的內容。程源中從檢討奧斯丁的《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開始，指出葛林沃特認為，改變情境的表達之所以沒有受到言論自由保障，是因為這種行動離言論自由最核心的保障區域太遠了，言論自由保障的是事實與價值主張，但是改變情境的表達鮮少涉及到對於世界的描述。程源中認為，蕭爾－葛林沃特路徑最有價值的地方在於，它讓我們知道，有些言論的主要功能並非根基於主張事實或價值表述，而是有其他功能目的。因此，他開展出言論自由是對抗特定管制的想法。他認為，「如果我們接受言論自由可以作為對抗特定管制的權利，可以無視表意人端的行為特徵，僅從管制端的某些特徵來決定是否觸發，就可以輕易處理 S-G 路徑本來所想解決的問題」(程源中，2024: 367)。程源中最後這一點對言論自由權的基礎，不僅定性，還做了定錨；其迥異於傳統言論自由理論的法學討論，將管制與言論這類具有某種緊張關係的概念，以反向方式帶入法律人的眼簾之中，進而認為任何管制都可能涉及到言論。

這一期所刊載的四篇論文，誠如前面所述，誕生於 2022 年歐美研究所舉辦的「法律哲學的新開展」研討會。作為學術研究成果之展現，《歐美研究》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與支持，輔以審查人的建設性批判意見，在在讓這四篇稿件具有相當的學術潛能與價值。筆者身為研討會的秘書長，所扮演的僅是穿針引線的角色，讓研討會豐富的討論與期刊文章得以在眾人之力下實現。

臺灣在過去 30 年間的法理學研究一直具有豐富、多樣且高品質的產出，這樣的「背景條件」持續影響著中生代與新生代的學者。我們也可以見到許多關鍵的法政課題必然少不了法理學的視野與分析，這個少不了不只是知性上的，更是實踐上的。因為，法律判

斷作為一種涉及權利義務、資源分配、行動屬性的評價，必然涉及道德判斷（或是廣義的規範性）。在這個意義上，羅爾斯（John Rawls）對於做出道德判斷所需要的確信（certitude）之說明仍具啟發：我們希望知道在做出道德判斷時所依賴的原則或是理據是否確實，從而他說：「試圖去發現完整性的解釋或許可被看做要嘗試表達出，適格法官在深思熟慮判斷的不變性」（Rawls, 1999: 9）。

回到本導言提到的以聚合模式思考學術探詢到成果展現的過程：感謝所有研討會的主題演講人、發表人、主持人、提問者以及與會者，他們對於本次學術研究的制度性生產成果有著相當貢獻。也謝謝願意投稿到《歐美研究》的發表人，讓這份優質期刊得以持續出版重要的學術稿件，三向刺激著審查人、編委會以及發表人，探索著《歐美研究》的知識邊界與劃分背後的正當性條件。學術研究的制度性產出，總是會將出版制度視為一種背景條件，而在過程中，也有極具意義的稿件因為制度性條件沒有走到最後一步；在此感謝投稿人的耐心與理解。

學術的討論以自由為重要基本條件。無論所涉及的是抽象議題或是具體的社會生活，自由的討論才能孕育出豐沛的精神世界與知性內容。然而，引導著學術自由討論的指標不是點數或是篇數，而是研究者對於自身研究主題的意義確信與其趣味。有趣（interesting）不是一個與學術相左的概念；相反地，它驅動著學術工作者從自身的內在精神世界的探尋看到外在世界的豐富與多樣性，有趣牽動著好奇（curiosity），將研究者放在一個與外在世界連結的位置，享受建構問題意識與探詢概念的過程（Nussbaum, 2022: 8-18）。德沃金在〈哈特的後記與政治哲學的本旨〉（“Hart’s Postscript and the Poin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中最後提到了一段與加德納（John Gardner）的趣事。德沃金說：「我認為法律哲學應該要有趣味啊」

(Dworkin, 2006: 185)！加德納回覆道：「你不理解嗎？這就是你要負起責任的地方」(185)。德沃金對於分析法哲學的批判或許過於激烈，但是他著實提出了法哲學、法理學、法理論一直以來需要關心的課題：許多法律人對於法哲學感興趣，不在於「法理學」這個領域之內，而是在更實質的法律領域，例如憲法、契約法、侵權法、國際私法、聯邦管轄權，甚或稅法之中，充滿著法哲學可以發揮與討論之處：規範性爭議與主張的不可迴避性。

如何引導學術這種融入內在視野的觀點持續在法哲學與法理論中進行開展，是一個需要持續關注的課題。這也讓我們回到了這一場研討會的主題演講之中，顏厥安所提的：

學術研究也許終究都要被超越，有了哲學史之類的觀念後（要怪黑格爾？），好像理論都要是時序上接續發生，甚至持續發展進步。其實理論發展的「平行時空」（卻又可交錯）可能才是常態（尤其在各種去中心化之後）。在哈特／德沃金辯論之外，本來就有豐富多元的法理學論述持續進行，即使這場辯論很重要，提出許多重要理論分析與成果，我們現在要做或可以做的，就是嘗試將這些平行論述彼此**再接軌**（re-coupling），然後再看看是否可從這個過程中發展出一些新的要素。當然，這一切都要盡可能一點一點的談清楚。（顏厥安，2022年12月1日）

參考文獻

- 王一奇 (2021)。《獅頭人身、毒蘋果與變化球：因果大革命》。三民書局。(Wang, L. [2021]. *The Lion-man, the poisoned apple, and the breaking ball: The causal revolution*. San Min Book.)
- 朱迪亞·珀爾、達納·麥肯錫 (2019)。《因果革命：人工智慧的大未來》(甘錫安譯)。行路。(原著 2018 年出版)(Pearl, J., & Mackenzie, D. [2019]. *The book of why: The new sci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H.-A. Kan, Trans.]. Walk.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8])
- 程源中 (2024)。〈言語行為理論是否有助於說明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對蕭爾－葛林沃特路徑的反思〉，《歐美研究》，54, 2: 331-386。(Cheng, Y.-C. [2024]. Does speech act theory contribute to explaining the coverage of freedom of speech? A reflection on the Schauer-Greenawalt approach. *EurAmerica*, 54, 2: 331-386.) [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5](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5)
- 駱怡辰 (2024)。〈論辯式的類推適用模型：一個「最佳說明理論」的嘗試〉，《歐美研究》，54, 2: 235-291。(Lo, Y.-C. [2024]. An analogie model based on IBE. *EurAmerica*, 54, 2: 235-291.) [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3](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3)
- 蘇柏榮 (2024)。〈論阿列西的法律雙重本質理論〉，《歐美研究》，54, 2: 293-329。(Su, P.-J. [2024]. On Robert Alexy's theory of the dual nature of law. *EurAmerica*, 54, 2: 293-329.) [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4](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6_54(2).0004)
- Dworkin, R. (2006). *Justice in rob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2307/j.ctv1ns7nsh>
- Nussbaum, M. C. (2022). *Justice for animals*. Simon & Schuster.
- Pearl, J., & Mackenzie, D. (2018). *The book of why: The new sci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Penguin Books.
- Rawls, J. (1999). Outline of a decision procedure for ethics. In S. Freeman (Ed.), *Collected papers: John Rawls* (pp. 1-1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